

股票代碼：5310



天剛資訊

CGS INTERNATIONAL, INC.

103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2樓之2

(新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演講廳)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	1
貳、 開會議程	-----	2
一、 報告事項	-----	3
二、 承認事項	-----	4
三、 討論事項	-----	5
四、 臨時動議	-----	7
參、 附錄		
附錄一、一〇二年營業報告書	-----	8
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0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	11
附錄四、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	25
附錄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6
附錄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8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	35
附錄八、公司章程(修訂前)	-----	37
附錄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43
附錄十、董事、監察人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	52
附錄十一、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	53
附錄十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54

壹、開會程序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 2 樓之 2

(新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演講廳)

議 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 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三)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8~9 頁)。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1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8~9 頁)及附錄三(第 11~24 頁)。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純利為新台幣 13,051,219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 (第 25 頁)，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作業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第 26~27 頁)，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第 28~34 頁)，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資金需求，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7,576,69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3,757,669 股，每股面額 10 元；資本公積股利新台幣 37,576,69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3,757,669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次共計增資 75,153,380 元，發行新股 7,515,338 股，增資後，資本總額仍為 1,5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提高為 450,920,340 元。

二、本次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各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無償分配之，每仟股配發盈餘轉增資股票股利 100 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股利 100 股，合計每仟股配發 2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於除權時(配股基準日)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歸併成整股，逾期末歸併或歸併後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另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及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辦理相關事宜，其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採無實體發行。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中如有屬私募股票配發者，需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符合上櫃標準同意函後，始得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五、本案嗣後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須與變更、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國內、海

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而使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變更事宜，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 (一)、利潤重於營收，著重於實質獲利的生意。
- (二)、增加有實質貢獻的客戶。
- (三)、提升公司的基本盤實力。
- (四)、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實施概況

- (一)、深耕重點客戶，提供較高毛利的解決方案建置及服務。
- (二)、透過客製化的專案，培植未來的自有產品。
- (三)、增加維護合約的客戶及比重，提高公司每年的基本收入。
- (四)、增加業務團隊，以創造更多的開源管道，
- (五)、深耕優養客戶，創造優質案子，培養優質人才。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91,310 仟元，較一〇一年度的 270,128 仟元，減少 21,182 仟元；在本期淨利方面，一〇二年度為新台幣 13,051 仟元，較一〇一年度的 129,848 仟元，減少 116,347 仟元，減少 89.88%。

主要產品銷售如下：

- (一)、電腦連線模擬卡產品：102 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 858 仟元，較 101

年度銷售金額 1,303 仟元減少 34.15%。

(二)、電腦週邊設備及系統整合：102 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 126,090 仟元，較 101 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 137,171 仟元減少 8.07%。

(三)、電腦系統及網路管理系統：102 年度銷售金額為 23,813 仟元，較 101 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 38,922 仟元減少 38.81%。

(四)、服務收入：102 年度銷售金額為新台幣 46,874 仟元，較 101 年度銷售金額 53,697 仟元減少 12.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將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研發及多元投資；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近兩年發展成果如下：

- (一)、央行申報系統改版。
- (二)、外勞 ATM 匯款管理系統。
- (三)、中小企業徵信評等系統。
- (四)、新版營運管理系統。
- (五)、中文造字管理系統改良。

深耕優質的客戶，並做好服務口碑，提升客戶的信任度，增加客戶端的市場佔有率。並朝具長期價值的解決方案開發與投入。持續加重專案的風險控管，減少低毛利的硬體銷售比例。增加應用軟體開發專案的比例，來提升客戶端的影響力，進而在客戶端創造更多的獲利。

董事長：沈明聰



經理人：沈明聰



會計主管：周家祺



附錄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欣亮及周銀來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福漲



監察人：莊世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錄三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BAKER TILLY CLOCK & CO
14F.111, SEC.2, NANKING E.RD., TAIPEI 104 R.O.C.
Tel:+886(2)2516-5255 Fax:+886(2)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6741024A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兆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426,735 仟元及 563,275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40% 及 75%，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分別為 25,972 仟元及 155,855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127% 及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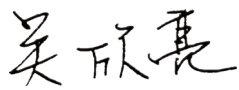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

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 欣 亮

會計師：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 09600000880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4 日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29,117	3	\$ 43,851	6	\$ 22,274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流動	四、六(三)、八	4,003	-	5,600	1	-	-
1151	應收票據	四、六(四)	1,623	-	6,999	1	4,47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80,183	8	76,855	10	64,836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	60	-	48	-	54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	-	35	-	63	-
130x	存 貨	四、六(五)	18,176	2	6,094	1	12,579	2
1410	預付款項		498	-	359	-	19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27	-	2,966	-	2,7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8,787	13	142,807	19	107,256	19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六)	426,780	40	563,320	75	407,987	7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八	452,583	43	277	-	4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十八)	897	-	4,538	1	3,08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1,731	4	34,662	5	34,537	6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1	-	1,473	-	1,63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3,322	87	604,270	81	447,672	8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62,109	100	\$ 747,077	100	\$ 554,928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次頁)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續)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7,000	3	\$ 10,000	1	\$ -	-
2150	應付票據	六(九)	71	-	16,322	2	1,617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83,995	8	70,531	10	54,768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	19,205	2	33,098	4	14,070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614	-	31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19	-	6,656	1	3,2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4,904	13	136,923	18	73,656	1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304,000	28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十八)	-	-	-	-	1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4,000	28	-	-	164	-
2xxx	負 債 總 計		438,904	41	136,923	18	73,820	13
31xx	權益							
3100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六(十三)	375,767	35	268,405	36	223,671	40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	六(十三)	166,353	16	193,194	26	215,561	39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480	2	6,495	1	3,62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1,605	6	142,060	19	37,447	7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十三)	-	-	-	-	802	-
3xxx	權 益 總 計		623,205	59	610,154	82	481,108	8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062,109	100	\$ 747,077	100	\$ 554,928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 明 聰



經理人：沈 明 聰



會計主管：周 家 祺



天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五)、七	\$ 291,310	100	\$ 270,1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225,994)	(78)	(208,057)	(77)
5900	營業毛利		65,316	22	62,071	2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848)	(10)	(21,877)	(8)
6200	管理費用		(36,066)	(12)	(61,678)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20)	(2)	(6,452)	(2)
	營業費用合計		(71,034)	(24)	(90,007)	(33)
6900	營業淨損		(5,718)	(2)	(27,936)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七	585	-	1,5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37)	-	4	-
705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298)	-	(370)	-
7060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25,972	9	155,506	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122	9	156,687	58
7900	稅前淨利		20,404	7	128,751	4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十八)	(7,353)	(3)	1,097	-
8200	本期淨利		13,051	4	129,848	4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966)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十八)	-	-	16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	-	(8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51	4	\$ 129,046	48
	每股盈餘(元)	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5		\$ 3.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5		\$ 3.4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明聰



經理人：沈明聰



會計主管：周家祺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671	\$ 215,561	\$ 3,627	\$ 37,447	\$ 802	\$	481,108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68	(2,868)	-		-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2,367	-	-	(22,367)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2,367	(22,367)	-	-	-		-
101 年度淨損	-	-	-	129,848	-		129,848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2)		(802)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9,848	(802)		129,046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8,405	\$ 193,194	\$ 6,495	\$ 142,060	\$ -	\$	610,154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8,405	\$ 193,194	\$ 6,495	\$ 142,060	\$ -	\$	610,154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985	(12,985)	-		-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80,521	-	-	(80,521)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6,841	(26,841)	-	-	-		-
102 年度淨利	-	-	-	13,051	-		13,051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051	-		13,05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5,767	\$ 166,353	\$ 19,480	\$ 61,605	\$ -	\$	623,20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明聰

經理人：沈明聰

會計主管：周家祺



天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404	\$ 128,75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5	277
攤銷費用	677	64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10)	3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37	-
利息費用	298	365
利息收入	(197)	(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5,972)	(155,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7)	-
應收票據	5,376	(2,529)
應收帳款	(3,218)	(12,394)
其他應收款	(7)	6
存 貨	(12,710)	5,879
預付款項	(139)	(161)
其他流動資產	(2,161)	(184)
應付票據	(16,251)	14,705
應付帳款	13,464	15,763
其他應付款	(14,186)	19,028
其他流動負債	(5,637)	3,4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0,194)	18,466
收取之利息	192	7
支付之利息	(5)	(365)
支付之所得稅	(379)	(1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0,386)	17,9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20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34,122	200,000
收取之股利	128,390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6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59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38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69)	(1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5,348)	(5,7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00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04,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1,000	10,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734)	21,5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851	22,2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117	\$ 43,85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明聰



經理人：沈明聰



會計主管：周家祺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BAKER TILLY CLOCK & CO
14F.111, SEC.2, NANKING E.RD., TAIPEI 104 R.O.C.
Tel: +886 (2) 2516-5255 Fax: +886 (2) 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6741024CA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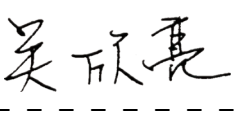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兆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480,312 仟元及 762,284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3% 及 90%，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1,194 仟元及 505,508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2% 及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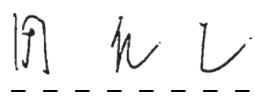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 欣 亮

會計師：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 09600000880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 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35,350	3	\$ 250,404	30	\$ 32,515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流動	四、六(三)、八	22,503	2	5,600	1	1,500	-
1151	應收票據	四、六(四)	1,623	-	6,999	1	4,47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80,183	7	76,855	9	64,836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五)	60	-	49	-	6,133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廿二)	110	-	51	-	67	-
130x	存 貨	四、六(六)、八	132,693	12	120,611	14	12,579	2
1429	預付房地款	六(七)、七	330,000	30	330,000	39	320,000	56
1410	預付款項		712	-	573	-	39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六(八)	-	-	-	-	46,000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27	-	3,209	-	2,79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8,361	54	794,351	94	491,281	8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九)	221	-	221	-	2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十)、八	453,999	41	2,370	-	1,29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十一)、七	-	-	-	-	32,000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二)	9,743	1	12,558	2	9,54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2,031	4	35,113	4	34,607	6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1	-	1,473	-	1,63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7,325	46	51,735	6	79,331	1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15,686	100	\$ 846,086	100	\$ 570,61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次頁)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2,000	3	\$ 17,000	2	\$ -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三)	127	-	16,322	2	1,61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83,995	8	70,531	8	70,235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20,575	2	42,310	5	14,278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廿二)	3,616	-	33,527	4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五)	2,822	-	2,69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28	-	6,682	1	3,21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4,163	13	189,066	22	89,340	1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348,218	31	46,866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二)	-	-	-	-	16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8,318	31	46,866	6	164	-
2xxx	負債總計		492,481	44	235,932	28	89,504	1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六(十七)	375,767	34	268,405	32	223,671	39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	六(十七)	166,353	15	193,194	23	215,561	38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480	2	6,495	1	3,62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1,605	5	142,060	16	37,447	6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十七)	-	-	-	-	80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23,205	56	610,154	72	481,108	84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623,205	56	610,154	72	481,108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15,686	100	\$ 846,086	100	\$ 570,61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明聰



經理人：沈明聰



會計主管：周家祺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九)、七	\$ 331,888	100	\$ 775,6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256,002)	(77)	(508,057)	(66)
5900	營業毛利		75,886	23	267,578	34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三)				
6100	推銷費用		(27,848)	(8)	(55,584)	(7)
6200	管理費用		(42,378)	(13)	(61,67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20)	(2)	(6,452)	-
	營業費用合計		(77,346)	(23)	(123,714)	(15)
6900	營業淨(損)利		(1,460)	-	143,864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3,506	7	2,2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一)	(137)	-	15,128	2
705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1,920)	(1)	(77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	(2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449	6	16,555	2
7900	稅前淨利		19,989	6	160,419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廿二)	(6,938)	(2)	(30,571)	(4)
8200	本期淨利		13,051	4	129,848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	(966)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廿二)	-	-	16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8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051	4	129,046	1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3,051	4	129,848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3,051	4	129,046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5		\$ 3.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5		\$ 3.4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 明 聰



經理人：沈 明 聰



會計主管：周 家 祺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671	\$ 215,561	\$ 3,627	\$ 37,447	\$ 802	\$ 481,108	\$ -	\$ 481,108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68	(2,868)	-	-	-	-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2,367	-	-	(22,367)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2,367	(22,367)	-	-	-	-	-	-
101 年度淨利	-	-	-	129,848	-	129,848	-	129,848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2)	(802)	-	(802)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9,848	(802)	129,046	-	129,046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8,405	\$ 193,194	\$ 6,495	\$ 142,060	\$ -	\$ 610,154	\$ -	\$ 610,154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8,405	\$ 193,194	\$ 6,495	\$ 142,060	\$ -	\$ 610,154	\$ -	\$ 610,154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985	(12,985)	-	-	-	-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80,521	-	-	(80,521)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6,841	(26,841)	-	-	-	-	-	-
102 年度淨利	-	-	-	13,051	-	13,051	-	13,051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051	-	13,051	-	13,05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5,767	\$ 166,353	\$ 19,480	\$ 61,605	\$ -	\$ 623,205	\$ -	\$ 623,20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明聰

經理人：沈明聰

會計主管：周家祺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989	\$ 160,41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2	809
攤銷費用	677	64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20,110)	20,3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37	-
利息費用	1,920	772
利息收入	(446)	(4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29
減損迴轉利益	-	(15,4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7)	-
應收票據	5,376	(2,529)
應收帳款	(3,218)	(12,394)
其他應收款	19,994	(13,916)
存 貨	(12,710)	(42,638)
預付房地款	-	(30,000)
預付款項	(139)	(183)
其他流動資產	(1,918)	(418)
應付票據	(16,195)	14,705
應付帳款	13,464	15,763
其他應付款	(22,061)	28,032
其他流動負債	(5,654)	3,4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0,179)	127,056
收取之利息	441	418
支付之利息	(1,594)	(772)
支付之所得稅	(34,093)	(1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5,425)	126,5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6,903)	(4,1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388)	(1,76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2,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18)	(5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76,209)	25,6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	17,000
舉借長期借款	301,480	49,56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6,580	66,5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8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5,054)	217,8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404	32,5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350	\$ 250,40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明聰



經理人：沈明聰



會計主管：周家祺



附錄四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142,718	
加：首次適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2,410,981	
加：本期稅後淨利	13,051,219	
可供分配盈餘	61,604,91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3,051,219*10%)	1,305,12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股票 \$1 (37,576,696*1)	37,576,690	每股配發\$1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723,106	
附註：		
配發資本公積股利 \$1 (37,576,696*1)	37,576,690	每股配發\$1 元
配發員工紅利	1,174,638	
配發董監事酬勞數	1,174,610	

註 1：股東紅利擬每股配發 1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37,576,696 股，計原應配發 37,576,696 元，為配股之便，調整為 37,576,690 元。

註 2：資本公積股利擬每股配發 1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37,576,696 股，計原應配發 37,576,696 元，為配股之便，調整為 37,576,690 元。

註 3：本次盈餘分配以 102 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優先分配，分配不足之數續以 IFRSs 調整數及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分配。

董事長：沈明聰



經理人：沈明聰



主辦會計：周家祺



附錄五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 G801010 倉儲業。 七、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 JE01010 租賃業。 十、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一、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二、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十三、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四、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十五、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十六、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十七、 <u>E801010 室內裝潢業。</u> 十八、 <u>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u> 十九、 <u>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u> 二十、 <u>F113020 電器批發業</u> 二十一、 <u>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u> 二十二、 <u>F113110 電池批發業</u> 二十三、 <u>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u> 二十四、 <u>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 二十五、 <u>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u> 二十六、 <u>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u>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 G801010 倉儲業。 七、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 JE01010 租賃業。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十一、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二、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三、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十四、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五、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十六、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十七、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依公司作業需求修改條文

	二十七、 <u>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u> 二十八、 <u>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u> 二十九、 <u>J399010 軟體出版業</u> 三十、 <u>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u> 三十一、 <u>I103060 管理顧問業</u> 三十二、 <u>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u> 三十三、 <u>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 三十四、 <u>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 三十五、 <u>I501010 產品設計業</u> 三十六、 <u>I599990 其他設計業</u> 三十七、 <u>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u> 三十八、 <u>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u> 三十九、 <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其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自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生效。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自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生效。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錄六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第一項未修正，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第三項至第八項未修正，略)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第一項未修正，略)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第三項至第八項未修正，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略) 四、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重要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其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第五項未修正，略)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略) 四、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它固定及重要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其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第五項未修正，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	配合法令修訂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本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未修正，略)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本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未修正，略)	
第八條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配合法令修訂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之一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八條	配合法令修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u>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 <u>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 <u>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 <u>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 <u>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 <u>六、依規定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u>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u>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u>本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u>	第四款規定辦理。 三、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三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

	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監察人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如董事會通過且監察人承認本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人或與關係人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一、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三、重大影響股東權益。 四、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六、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	配合法令

	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條<u>之一</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u>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 <u>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 <u>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條<u>第五項</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修訂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第一項未修正，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第一項未修正，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本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配合法令修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第十五條	<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0612 修訂

- 一、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 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 出席股東發言前，預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及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以制止。
- 八、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理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二、 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十三、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十四、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
- 十五、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六、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需再行表決。
- 十七、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八、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出席股東同意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二十、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十二、 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G801010 倉儲業。
- 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JE01010 租賃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一、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二、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三、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四、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五、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十六、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十七、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第三條：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投資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中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分為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金額新台幣一〇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九、五〇〇、〇〇〇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之1：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或保管，亦得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九條：股票遺失或滅失時，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掛失申請書交由本公司查核登記，同時應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程序，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俟除權判決後，檢同判決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公司因發行新股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保留予本公司員工承購者外，原有股東得依法按原有股份比例享有認購新股之優先權。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召開情形如左：

- 一、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選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五條：股東表決權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

或委託出席，以出席股東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份不計入表決權。

第 十八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式及其他必要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 十九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 二十 條：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定代表人候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本公司董事長之選舉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不能出席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表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並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半數董事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包括但不限於左列各款：

- 一、 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 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 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擬議。
- 四、 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 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 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 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 八、 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九、 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十、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一、 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二、 經理人之聘免。
- 十三、 股東會之召集及業務報告。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 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 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 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 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經理人之任免均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總經理秉董事長之指示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三十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當期淨利，應先撥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一、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及從屬企業員工得分配員工紅利，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本公司及從屬企業員工分配員工紅利之辦法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三、股東紅利就上列各款分配後之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股東會決議酌予保留全部或部份後分配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採平衡股利政策，股利之發放以股票股利為主，另得搭配現金股利，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 10%，惟若依分配比例低於每股 0.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三十三條：股東紅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憑。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自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生效。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 明 聰



附錄九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02年3月20日董事會修訂

102年6月13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本公司另行訂定)。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為增加營運及提高服務品質所需而取得或處分前述之資產，依本公司核定預算範圍內按採購作業流程及資產報廢處理程序辦理。
- 二、公司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長期之股權投資須提董事會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
- 三、公司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短期之股權投資，則須由財務部評估，經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但為日常閒置資金理財目的所購買之附買回條件債券及商業本票，其投資金額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者，授權總經理核准後為之，超過則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交由相關部門執行之。
- 四、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它固定及重要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其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 五、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處理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作業，若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條 投資額度

- 一、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二、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百、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融不得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

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之一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三、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三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

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一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

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 1 及 2 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

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

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七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價額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就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股股份	持股比率	備 註
董事長	慶華投資有限公司	4,518,511	12.02%	代表人：沈明聰
董 事	慶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家祺
董 事	兆盛國際有限公司	2,459,270	6.54%	代表人：廖大豐
董 事	兆盛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濱
董 事	兆盛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慶文
合 計		6,977,781	18.56%	
監察人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 (股)公司	745,971	1.98%	代表人：莊世震
監察人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 (股)公司			代表人：王福漲
合 計	監察人二席	745,971	1.98%	
總 計	全體董事、監察人	7,723,752	20.55%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一〇三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3.4.13~103.6.11)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上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為 375,766,960 元，計 37,576,696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5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50,000 股。
-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標準。

附錄十一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及 103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擬訂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如下表所示，將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民國一〇二年度
董監事酬勞	1,174,610
員工分紅	1,174,638

- 二、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一)董事會擬議之董監酬勞金額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二)董事會擬議之員工現金紅利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附錄十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年 度			103 年度 (預估)
項 目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375,767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1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03 全年度之財務預測數未對外公開。



天剛資訊

CGS INTERNATIONAL, INC.